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

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受限於並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數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c)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